附件1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对党忠诚。

二、工作业绩显著。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并圆满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加强市场监管、服务改革发展、守住安全底线、维护竞争秩序、强化消费维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勇于改革创新。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在市场监管制度和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有重大创新、发明或科研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赢得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四、敢于攻坚克难。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挺身而出、勇于担当，面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科学应对，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或在查办大案要案中成绩突出，在全国或省（区、市）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五、管理科学高效。领导班子坚强有力，作风民主，决策科学，社会形象和信誉良好，重视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建设，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强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坚持民主集中制。

六、模范守法依规。认真贯彻执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行为。